

1849年詹姆士·岑馬士事件研究

英國與澳門早期關係一個案

馬錦強*

詹姆士·岑馬士（James Summers）在1849年到澳門遊玩時，遇上天主教的聖體巡遊。他認為這與他信仰的教派不同，所以不加理會，頭上依然戴着帽子，祇從旁觀看。雖然有人兩次提示他要脫帽，他卻不加理會，終於被澳門總督下令關進獄中。當時正值英軍在澳門參加賽船活動，岑馬士即求助於英軍。亨利·賈蒲路（Henry Keppel）艦長得知後親自與澳門總督交涉，但得不出任何結果，就發動英軍強行劫獄救出岑馬士。此事件最後由葡萄牙及大英帝國最高當局通過外交層面解決。然而，此事件顯然已脫離了宗教範圍，演變為一場各方尊嚴與葡萄牙對澳門擁有主權問題的爭議。

序言

本課題是研究詹姆士·岑馬士（James Summers）1849年在澳門所發生的事情。事因岑馬士於6月間正值假期，從廣州來澳門一遊，獨自在街上行走時遇上天主教聖體巡遊。他認為這是天主教的崇拜儀式活動，與他的信仰大相逕庭，所以不加理會，祇從旁觀看，而頭上依然戴着帽子。儘管他人兩次提示他應脫下帽子，他卻不加理會。這可能是雙方語言不通而引起的誤會，傳教士及士兵所作的身體語言應不難明白，但岑馬士卻不加理會，導致他最終被澳門總督下令關進獄中。當時正值英軍在澳門參加賽船活動，岑馬士便向他們發出求助信息。當英軍艦長亨利·賈蒲路（Henry Keppel）得知大英帝國的一個子民被困，便親自與澳門總督交涉，但得不到任何結果。賈蒲路終於發動英軍登陸澳門，搶入市政廳強行由獄中救出岑馬士。事件中葡方一名士兵死亡及數人受傷，事件最後於由葡萄牙及大英帝國最高當局通過外交層面解決。

岑馬士事件在當時或今日看來，都算不上一件大事，遠東英軍竟大動干戈訴諸武力，而葡澳當局

及葡萄牙政府在當時亦大張聲勢反復交涉，着實熱鬧了一陣子。從今日回頭看，實在有許多問題反映了當時英、葡在遠東爭奪勢力範圍的複雜鬥爭，因此值得研究。岑馬士事件發生之後，很多報章評論認為，英軍這次行動成功的主要原因是澳門總督當時並不在岸上。但分析實際情況，葡英訂有同盟，澳門有被保護之地位，然而葡萄牙國內根本無法給予澳葡當局以任何幫助，即使當時澳督在岸上，亦不能抵擋英軍的進攻，相反祇會造成更大傷亡。澳督亦自知不能與英國力拚，所以在事件之後，廣發函件給駐澳的各國領事及重要的商貿代表，申明英軍強行劫獄事件的經過，目的就是希望得到其它國家在外交上的支持。香港政府亦自知建港初期亟須與澳門和平共處，所以並不參與任何意見，祇把事件轉交回大英帝國老家去處理，目的是希望與澳門保持良好關係。而葡萄牙當局在此事件的交涉過程之中，則略顯底氣不足，而其要求亦相當有限。

從16世紀葡人東來澳門定居後，澳門從一個人煙稀少的地方成為一個重要的貿易出口港。當時的澳門經濟蓬勃，為歐洲各國所垂涎，荷蘭、英國等國家多次嘗試佔領澳門或企圖與中國進行貿易，但都未

*馬錦強，加拿大 Concordia 大學藝術學學士，廣州暨南大學歷史學碩士，現任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總署文化康體部部長。

能成功。直到19世紀，葡萄牙獨佔中國貿易市場的局面漸退居幕後，當年的風光不再，步入蕭條局面。19世紀的英國昂頭崛起，軍力強大，殖民勢力席捲全球，甚至以保護英國在世界各地的利益為名，以世界警察自居。1840-1842年中英鴉片戰爭後，英國佔領香港，在南中國海取得立足點，直接與佔領澳門的葡萄牙勢力對峙。初期的香港政府在政治經濟上沒有任何自主權，每事皆須經大英帝國當局的決定及支持，港督祇是大英帝國在香港執行管治這塊新殖民地的代表。賈蒲路為英國派駐東南亞的資深艦長，不必向香港政府作任何匯報，在事件發生後的第二天便啟航去馬尼拉。而在19世紀初期，葡萄牙在澳門已立足三百多年。澳門總督及市政廳對地方上的決策權有一定的自主能力，但最終還是須聽命於葡萄牙政府。所以當時衝突的雙方，是葡澳當局與遠東的英國海軍，因此我們稱之為英澳關係而非港澳關係之個案。

岑馬士事件看來是一件小事，卻深刻地反映了英國對葡萄牙主理澳門一事的態度，也反映了葡萄牙當局堅持維護澳門殖民地地位的決心，從而演變為英、葡兩國在遠東的一次角力，雙方各打贏半局：先是英國羞辱葡澳當局，救出岑馬士；而英國最終祇好承認葡萄牙對澳門的管治權，並作了道歉。

事件發生的1849年底，澳門總督祖安·瑪利亞·費利啦·道·亞馬勒（João Maria Ferreira do Amaral）遇刺。當時，葡國與英國交涉“岑馬士事件”尚無結果。亞馬勒之被刺雖與“岑馬士事件”無直接關係，但兩者之間的聯繫是有跡可尋的，至少有一定的關聯和影響。兩個事件相比之下，前者完全被後者掩蓋了。在澳門，有關1849年的資料，損壞及散失十分嚴重，市政廳的早期會議記錄皆用鋼筆蘸墨水手寫，因時間太長及天氣潮濕，大部分文件亦已無法辨讀。這個研究所參閱的文件主要由印刷的文件之中尋出，在澳門收集的主要是葡文部分，英文資料主要是由英國及香港方面收集的，而中文部分其中薩安東著、金國平譯的《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1841-1854》一書對岑馬士事件對於葡方政治立場及其與英方的交涉有較詳敘述，基本為資料彙編，所以特別珍貴。有關本課題的研究可資參考的專門論著尚未

見。而近年出版的有關澳門史涉及此事件的論述實在寥寥無幾。例如，《香港社會與文化史論集》中一篇由陳寧山撰寫的〈19世紀香港與澳門之間的一場宗教小風波：“薩默事件”和“凱帕爾事件”〉（即本文譯作的岑馬士及賈蒲路），則是迄今論述有關事件最詳盡的一篇。該文主要引用英文報章，並未見引用任何葡文資料，因而文中的描述有值得商榷之處。如文中提到“士兵領岑馬士到亞馬勒跟前，亞馬勒示意岑馬士脫下帽子……”此舉在岑馬士自述之中未有這樣的說法。岑馬士祇提及：“士兵示意跟隨他。我跟着他走，他帶領我到守衛室。”⁽¹⁾當時的澳門政府《憲報》亦未有提及此事。在賈蒲路的自述中，亞馬勒回答賈蒲路請求時說：“他不單是知道這事，而且是他下令把這人扣押……”⁽²⁾賈蒲路更指出：“在19世紀，葡萄牙殖民地總督在公眾的街道上拘捕一名英籍人仕，理由是因為他拒絕接受脫去帽子的命令，而這命令是通過一名士兵所傳達的。”⁽³⁾陳文中提到“賈蒲路等115人乘坐廣東號（Canton）輪船抵達在南灣的澳督船塢”，這一點與賈蒲路自述的不一樣。賈蒲路在自述中說：“他們是由各艦隻，分別乘坐駁船及小艇登陸。”⁽⁴⁾因為澳門的海岸水位十分淺，而廣東號汽輪是行走廣州—澳門—香港的海上客輪，不可能把賈蒲路等人送到岸邊。又如說“英方士兵開了超過十三發子彈……，並向監倉開了約六發槍”，澳門政府《憲報》則指出：“英軍逃走時遺下很多剪切工具、火藥信管及子彈。”⁽⁵⁾1849年8月27日英國倫敦時報（Time）對英軍利用槍枝有這樣的一段描述：“他們肯定見到我們的將領們齊發槍彈，當見到子彈有這樣的一種方式時……”⁽⁶⁾從上述描寫，所發子彈當不祇數十發。

此課題之研究不能盡善之處係因未能發現當時清政府或澳門當局對該事件的任何評論或意見，唯有1849年8月29日的香港一英文報章中有轉述上海某天主教堂門前張貼的評論該事件的英文譯文。

關於當事者的譯名，黃鴻釗、李保平譯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時，譯作“詹姆士·薩默斯”、“斯特利夫上尉”、“艦長亨利·凱佩爾上校和艦長特魯布里奇上校”。金國平譯《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

(1841-1854年)》一書，譯作“薩默”、“凱帕爾”、“斯理利夫”。《香港社會與文化史論集》及《港澳大百科全書》沿用了金譯，唯後者將“斯理利夫”改為“斯理夫利”。王文達《澳門掌故》一書，引朱薩士之《澳門史》(即黃鴻釗、李保平譯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王文達譯作“雅閣岑馬士”、“施他夫厘”、“艦長賈蒲路”、“艦長吐魯必活”。本文則依據英語的發音譯為“詹姆士·岑馬士”、“亨利·賈蒲路”、“斯坦威利”、“特如布利德”。

在本課題的研究開展時，發現以往極少有人引用兩位當事人的自述，包括岑馬士當時向新聞界自述的信件及營救岑馬士的英國艦長賈蒲路1853年出版的著作 *A visit to the Indian Archipelago in H.M. Ship Maeander* (《馬安打艦印度群島訪問記》)，其中一章約七千字由當事人親身講述事件發生緣由及經過情況，還有當時報章及各界人士對事件發表意見的報導，後來又發現了岑馬士在事件後以至去世前的動向。本研究多方收集資料，包括歷史文獻、報章、書刊等有關論述，希望通過尚罕為人所知的英葡文材料的翻譯使用，更詳盡地剖析事件全貌，深入瞭解事件的來龍去脈及其歷史真相，或可由此起拋磚引玉的作用，期待高明不吝賜教。

19世紀中葉前澳門概況

一、澳門的經濟

葡萄牙人自16世紀中期由歐洲來到遠東，輾轉定居澳門，當時南中國並沒有其它出口港，澳門遂一枝獨秀地繁榮起來。早期的澳門是一個充滿傳奇色彩的富裕城市。當時有一位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總裁描述說澳門是一個十分著名及富裕的城市。⁽⁷⁾

自17世紀日本宣佈停止與葡萄牙進行貿易後，澳門經濟開始下滑，直至一貧如洗的地步。⁽⁸⁾澳門總督與市政廳之間矛盾重重，各為自身利益爭吵不休。海貿經濟的不景氣，以及市政廳處理稅收不平衡，貪污漏稅嚴重⁽⁹⁾，逼使澳門受困的海上貿易轉往陸上謀發展。

澳門賭博業在19世紀已十分流行，番攤賭館比比皆是，當年的番攤主人每年向政府財政部門繳納

120,000澳門圓的稅收。而工商業方面則有捕魚及腌製鹹魚業、煙草廠、製茶業、水泥廠及鴉片加工廠等。19世紀後期在澳門至少有一萬人從事捕魚及腌製鹹魚業，年產值達800,000澳門圓⁽¹⁰⁾，迄今於澳門內港一帶還保留一些出售鹹魚的店舖。

二、澳門的政治

澳門早期的掌權者，是由往來葡萄牙至日本途中停泊在澳門的艦隊司令，平時則由兵頭、法官以及四名由社區提名的主要商人組成委員會領導。委員會成員多數是商人，這一事實本身就說明商業利益的鉅大影響，說明澳葡政府把商業利益放在首位。⁽¹¹⁾1580年，葡萄牙塞巴斯蒂昂國王在阿爾卡塞·基比爾戰役中身亡，葡萄牙王位被西班牙菲利普二世取代。⁽¹²⁾這一消息到了1582年傳來澳門後，澳門的一群葡萄牙人秘密集會並倡議自組政府。1583年，在賈耐勞主教領導下澳門市政廳成立，其主要功能是管治澳門。市政廳成員由六人組成，包括兩位法官，三位市政議員及一名檢察官。⁽¹³⁾

市政廳負責徵收澳門一切有關稅項，稅收用作支付澳門一切開支，如市政建設、城市治安，還有教會的開支包括澳門主教、神甫及傳教士的薪俸，以及支付由葡萄牙政府派駐澳門的總督及在澳駐軍的糧餉，甚至還須支付當時向中國政府的賄賂金等等。因此，市政廳須有龐大的收入應付所需，有時須增加稅收或向外借貸，才能平衡預算。這種種借款導致增加稅收，年復一年使澳門的財政陷於癱瘓狀態。

市政廳成立後，迅速成為澳門的管治者，形成日後由葡萄牙政府派駐澳門的澳督與市政廳共管澳門的局面，但市政廳卻控制了澳門政府甚至總督的財政命脈。在18-19世紀，澳門總督與市政廳之間的權力鬥爭互不相讓，其關係已達到白熱化的地步。1710年澳門總督竟率領軍隊進攻發炮轟炸市政廳。⁽¹⁴⁾兩者的不和嚴重影響了澳門社會的穩定及發展。

澳門早期的光輝時代截至與日本貿易停頓後，經濟一直走下坡路，市政廳的最高管理層與總督的不和更使澳門的經濟雪上加霜。1662年清朝康熙皇帝宣佈海禁，一切船隻禁止航海。1685年在海禁的情況下澳門商人擁有的船隻不過十艘，且存貨很

少，整個城市幾乎坐以待斃。同年康熙皇帝宣佈解除海禁，才給澳門帶來生機。到1704年，澳門的船隻祇剩下兩艘。1718年康熙皇帝又下令禁止澳門與南方任何國家交往，但澳門商人不管禁令繼續開航至南洋一帶做買賣。1725年，雍正皇帝下令控制澳門的商船限定二十五艘，並令作詳細登記。由此澳門的海上商業被一小撮人壟斷，船主及船長的註冊名稱百多年不變。⁽¹⁵⁾商業貿易在沒有競爭的狀況下陳陳相因，百年來沒有任何變更，以至於到香港建立後，澳門的地位一落千丈。

三、澳門的宗教

葡萄牙以天主教為國教，澳門順理成章亦成為以天主教主導社會生活的地方。澳門市政廳由第一任澳門主教賈耐勞創立，一直以來與教會保持良好關係。天主教會在澳門設立慈善機構、醫院、孤兒院、癲瘋院，資金主要由市政廳提供。天主教傳教士大約在1553年就來到澳門，當時他們的主要任務是照顧葡萄牙教友及拓展天主教在亞洲的教務。1576年，澳門教區成立，當時澳門劃分為三個區域或稱堂區，並委任費神甫(D. Diogo de Figueira)為首任主教，但因種種原因他未能赴任。1578年，教廷再委任沙主教(D. Leonardo de Sá)統理澳門教務，他於1581年到達澳門就職。在教區成立至首位主教到任之間的六年時間，澳門的教務由當時在澳門工作的賈耐勞主教(D. Melchior Carneiro Leitão)負責。因此，一般就說澳門的第一任主教為賈耐勞。賈耐勞主教出生於葡萄牙科英布拉(Coimbra)的一個貴族家庭，1583年8月18日在澳門去世。⁽¹⁶⁾

16世紀澳門的人口約有900名葡萄牙人及婦女、奴僕及幾百個買來的中國兒童，以及其它地方來的人員。到17世紀末，澳門人口約有19,500人，而在1821年人口大量流失，祇有4,600人；1830年4,628人。人口流失的主要原因是貿易停滯不前，不能維持基本的生計需要，迫使大量中國人到別處謀生。1834年據澳門人口統計，大堂區2,247人，合共351個家庭；風順堂區1,381名白人，562名奴僕，合共211個家庭；花王堂區白人605人，奴僕208人，合共128個家庭，總人口為5,093人。⁽¹⁷⁾

在19世紀初期，澳門祇有數千人口，教堂則有十三所，50多名葡萄牙神甫及兩名外籍傳教士。⁽¹⁸⁾

19世紀中葉香港的概況

香港位於中國南部的珠江口東面，距離澳門大約四十英里。在英國人到達之前，香港祇是一個小漁港，海盜集結在南中國海並利用香港作為歇腳的地方。1838年起，香港島為英國貿易商人所佔用，英國並利用香港作為臨時海軍基地。1842年鴉片戰爭後，8月29日〈南京條約〉簽署，英國從清朝政府手中得到香港。香港的第一位總督是亨利·璞鼎查爵士(Sir Henry Pottinger)。1860年英國再得到九龍。1898年英國用九十九年的租賃期獲取新界，從而形成今日的香港治區。

香港名字的來由眾說紛紜，但香港的英文拼寫則首先在1843年6月29日的政府公報(*Government Gazette*)中訂定，名稱為香港殖民地(Colony of Hong Kong)，而香港的城市則稱為維多利亞(Victoria)。⁽¹⁹⁾

香港在1841年進行第一次人口統計，華人為5,650人，其中包括2,000人居住在艇上，300人為九龍半島的工人；到1860年香港的華人有94,917人。⁽²⁰⁾

香港的貿易，據1847年統計，到達香港的貨船(不包括中國船)為694艘，貨物達229,445噸。而1861年到港的貨船達1,259艘，貨物達658,196噸。從以上統計可知，由1847-1861年船隻的增長率差不多達一倍，而貨物的總量增長達三倍之多，在短短的十四年之間，發展速度十分迅速。

英國人早期在亞洲的立足地主要依附澳門，1842年英人佔領香港後即於同年2月把全部貿易管理設施由澳門遷往香港。⁽²¹⁾從此以後，香港就成為英國在南中國海的主要立足點與前進的基地。

1844年，香港的收入據統計為9,534英磅，1846年上昇至27,842英磅，由1851-1853年每年平均23,254英磅，而由英國直接的資助由1849年的25,000英磅減至1853年的9,200英磅。1861年的收入是6,107,757元，剛好與支出平衡。⁽²²⁾

英國以基督教為國教，香港為英人所佔領，順理成章亦為基督教所影響。香港的第一所基督教堂在1843年12月24日建立，同年倫敦宣道會（Missionary Society）把該會在馬六甲的學校遷往香港，在位於鴨巴甸及史丹頓街（Aberdeen and Staunton）倫敦教會所屬的地方開設學校，而大教堂直至1849年3月11日才正式開放。^{（23）}

19世紀中葉之前澳門與香港的關係

1842年鴉片戰爭英國佔領香港。在這之前英國人的主要基地設在澳門，無論行商大班，或從本土逃至亞洲的英國人以及基督教傳教士等都集結在澳門。英國東印度公司的投資總部亦設在澳門，因此英國人為保護自己的財產對澳門相當重視。在龍思泰著《早期澳門史》第90頁〈與英國人的關係〉一章開頭就有這樣的一段話：“通過1703年的〈梅休因條約（The Methuen Treaty）〉，葡萄牙被置於大不列顛的保護下。”此說法有可商榷之處，因〈梅休因條約〉是由約翰·梅休因（John Methuen c. 1650-1706）所簽訂，當時他身為英國國會議員，在西班牙君主掌管葡萄牙的時候成為駐葡萄牙領事，於1703年與葡萄牙磋商〈梅休因條約〉。條約專為英國紡織品及葡萄牙出產的酒類作相互貿易的協定。該條約1703年在里斯本（Lisbon）簽訂，這個條約因此也成為葡萄牙及英國雙方簽訂的貿易條約。當時英國為抵制法國酒類在歐洲市場的壟斷，特別鼓勵葡萄牙酒類進軍歐洲市場，條約訂定葡萄牙接受英國的紡織品，而葡萄牙出產的酒類在英國銷售得到優惠，祇須付出相當於法國三分之二的關稅。^{（24）}這對於葡萄牙北部波爾圖（Oporto）產酒區的發展有很大裨益。這個條約對英國自身市場亦有很大好處，因為英國的紡織品由此可以大量進入葡萄牙及西班牙，而葡萄牙的大酒廠主要由英國商人所擁有，所以基本上對英國祇有百利而無一害。但此條約並未涉及主權問題，也未言明葡萄牙已置於英國保護之下，或者最多祇能說可能有此嫌疑而已。

19世紀初香港建立，基本上未形成香港政府權力機構，而全部決策及取向都由英國政府直接決定。澳門則完全不同，當時澳門已有三百多年歷史，在一定的政制上已建立自己的領導及決策方向，雖然主要仍由葡萄牙方面所領導，但在市政廳及總督的管治下享有自決權。

英國在當時無論在經濟或軍事方面都比葡萄牙強大，其影響的範圍遍及全球，並且意圖霸佔或分離葡萄牙所佔有的地方。^{（25）}一個曾經輝煌的國家佔領着經濟沒落的地方，面對當時軍事強大的外來者，無論在心理或行動上或多或少感到有自我保護的需要，這可以說是當時葡澳當局的心理狀態吧。

詹姆士·岑馬士事件的發生與交涉

一、事件的發生

澳門是以羅馬天主教為主的地方。雖然澳門的葡籍人口祇佔全澳總人口一個較少的比例，比華人少得多，但葡人幾百年來對澳門無論在文化、宗教方面乃至日常生活習慣都帶來較深刻的西方影響。就宗教方面而言，窄小的澳門半島就擁有十多間教堂，神職人員對政府的影響頗大。政府負責教會財政的全部支付，政府由上至下對天主教的熱誠達到極點。天主教是葡萄牙國教，因此澳門政府亦視其為依歸。羅馬天主教每年均舉辦很多崇拜禮儀和巡遊活動，目的是加強信徒們對天主教的信德。每年六月的第一個星期日為聖三主日，是聖靈降臨節後的第一個禮拜日，為慶祝基督徒信仰中最基本的神蹟即三位一體的天主；隨後的星期四是著名的聖體節，這一天全城信徒參加崇拜儀禮，舉行聖體巡遊活動。

1849年6月7日，星期四，澳門中區正在舉行聖體巡遊。因為在中區有好幾所天主教堂，包括位於中區較高處的最大的主教座堂、玫瑰堂及仁慈堂等教堂，大批天主教徒、軍人、學生等集結在主教座堂前，一齊沿路出發，一邊誦經，一邊唱聖詩，以贊頌上帝的美德。在當天，澳門除了聖體出巡外，還舉行盛大的國際性賽船活動，賽事由美國領事發起，眾多船艦參加，在澳門水域舉行。

因為有這麼多活動在澳門同時進行，一時間有大量的參賽者及旅客由廣東及香港等地雲集澳門。由廣州來澳的客運汽輪帶來大批旅客。旅客之中有一位英籍基督教年輕人，約20歲，第一次到澳門。這位年輕人的蒞臨引發了一起事件。英國人妄自尊大的性格，在這位年輕人所引發的事件中表露無遺。

這位年輕人就是詹姆士·岑馬士。他是香港基督教學校的導師，從英國到香港已有一段時間。他此番先到廣州，然後於6月7日由廣州乘坐汽輪於黃昏時分到達澳門。當他剛抵埠時，正好遇上聖三主日的巡遊。岑馬士見到迎面擁來一大群人，男士們均摘下帽子，有些人紛紛跪在地上。岑馬士心裡明白此為羅馬天主教的禮儀，但他身為基督新教教徒，因此不加理會，頭上仍然戴着帽子，自忖沒有必要脫下，祇隨人群自個兒觀看罷了。一位神職人員向他示意脫帽，他不加理會。接着，一名士兵着他脫下帽子，他仍然不理不睬。據說因此他就被關進獄中，從當日黃昏起至翌日上午，未曾得到任何食物及如廁安排。岑馬士便致函由廣州來澳時在汽船上相識的英國艦長斯坦威利（Staveley），請求協助他脫離監獄。斯坦威利艦長接到消息後，向正好在澳門為賽船作評判的賈蒲路艦長申明此事。賈蒲路艦長立刻會晤澳門總督，當面要求釋放有關人士，然而得不到如願的答覆。最後賈蒲路與澳門總督竟各持己見走向極端，弄得雙方都下不了臺。賈蒲路艦長遂趁澳門總督登上美國船艦普拉伊門斯（Plymouth）號出席賽船活動之際，調動軍隊往市政廳（Leal Senado）監獄，強行救出岑馬士。賈蒲路率兵士救出岑馬士後，立刻護送岑馬士登上廣東汽輪，並着他即回香港。賈蒲路艦長於翌晨（8日）立刻隨陛下漫遊號啟航至馬尼拉，並在9日下午致函澳門總督，告知他自己有必要及有義務從獄中救出英國子民云云。

當亞馬勒總督返回岸上，知道有關劫獄事件發生時，立刻響起警報。但一切已經太遲了，英軍已全部撤走了，市政廳祇餘下一片狼藉景象，祇見士兵正忙着為傷兵護理，其他士兵趕去佈防，以防英軍再次偷襲。亞馬勒總督當時沒有忘記發出較為明智的軍令，

他下令不得騷擾任何身處澳門而隸屬英國的子民，他們因為賽船活動來到這裡，應當受到澳門當局的保護。

二、雙方的交涉

該事件發生後，亞馬勒及澳葡當局採取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在《澳門總督憲報》中發表聲明，公佈所有與事件有關的信件，以及澳門總署對事件的說明，以此昭示英國人的蠻橫無理。

亞馬勒總督在8日下午把賈蒲路艦長劫獄事件經過連同當日接到的賈蒲路函件的政府鑑證本，送交各國駐澳門的領事手上，包括西班牙、法國、美國各位駐華領事等，目的當然是要揭露英國人的不是，尋求列強給予支持。

1849年6月9日，即事件發生後的第二天，亞馬勒總督特別擬函連同8日接到的賈蒲路信函一齊送交香港總督撒母耳·喬治·文翰爵士（Sir Samuel George Bonham），同時另函香港總督，要求交回賈蒲路劫獄時拿走的牢房鑰匙。

同日，亞馬勒總督為死去的士兵洛其·巴拉查（Roque Barache）舉行盛大喪禮，邀請各國駐澳領事參加。參與者除了由主教邀請的所有公務員和全城神職人員外，還有很多居民，總共超過300人。亞馬勒當場向公眾宣佈，士兵洛其·巴拉查是被賈蒲路謀殺死去的。

亞馬勒總督在6月11日致函斯坦威利的父親，告訴他有關他的兒子在澳門與賈蒲路等人所犯的劫獄罪行。斯坦威利是當年駐香港的一名將軍。

澳門總督對賈蒲路等人的罪行大發雷霆怒不可遏，千方百計想把這事件的來龍去脈讓所有人都知道，特別是在法國人及西班牙人的面前證明英國人的不是。儘管如此，香港政府卻對此不作任何表態，而將事情全部交給英國方面去處理。

儘管葡澳有人喪命，賈蒲路仍然受到英國方面的嘉許，英國首相極力贊揚賈蒲路的英勇行為，並認為賈蒲路的做法是正確的。

事件最終由葡英雙方在外交層面上的交涉，雙方在交涉中各持己見。葡方認為：岑馬士有辱天主教的搗亂破壞行為及不服從總督命令實有受監禁的合法性，而賈蒲路抗法劫獄應處以嚴刑，更甚者以

軍隊劫獄這是對葡萄牙政府的侮辱，更是亞馬勒總督的奇恥大辱⁽²⁶⁾，應罪加一等。而英國方面則辯稱：葡萄牙不擁有澳門地方的主權，更強調澳門並非屬於葡萄牙，而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岑馬士的被扣押在葡萄牙法律上亦沒有任何理據，對此次事件堅決不予道歉及賠償。⁽²⁷⁾

事件發生後，雙方政府進行外交交涉，但各方仍固執爭持，一直未能得到最後的解決。而後，英國海軍部接手調查有關事件，直至事件發生之後一年的1850年，澳門總督亞馬勒遇刺身亡，英國海軍才拋出調查報告，宣告不同意賈蒲路艦長的做法，於是到了6月7日，才由英國政府正式向葡萄牙政府道歉及作出賠償。以當時英帝國橫行世界的霸主地位來說，如果沒有英國海軍部的介入，是絕對不會作出讓步及道歉的。因為對於國力比其弱的國家，大英帝國從來都是為所欲為的，而對平起平坐的國家則永遠是唯唯諾諾而已。⁽²⁸⁾

三、當時報章的反應

有關岑馬士事件，香港及英國的報章均有報導。其中香港的英文報章《中國之外友》（*Overland Friend of China*），在1849年6月23日及7月25日均有詳盡報導，可惜現存該25日報章已有部分損缺未能完全讀出。而在英國方面，《倫敦時報》（*Time*）在1849年8月20日、21日、27日及《倫敦虎報》（*Standard*）在1849年8月27日皆有較詳盡的報導。

事件發生後，差不多澳門所有英國居民及訪客都探訪過亞馬勒總督，皆紛紛表示以賈蒲路指揮官的行為為恥。歐洲各國報紙紛紛發表評論，對這次事件作嚴厲批評，譴責英國人的行動“過於橫暴”。⁽²⁹⁾

香港的英文報紙《中國之外友》的報導，多少有些傾向葡萄牙人，在6月23日的附錄中寫道：

就我們而言，岑馬士的操行是十分不能原諒的。如果他認為要尊重自己的信仰，他首先要尊重別人的。澳門是一個以天主教為本的城市，……接近三個世紀以來，均大部分屬於古羅馬天主教會。因此，直至現時為止，政府的每一位成員，由總督以下，皆是天主教徒。

在所有天主教的國家裡，最莊重的禮儀是當神父被召喚至病人或臨終者的床邊作聖體施行時，所有人都要脫帽或下跪。然而沒有一個心智健全的人能夠理解在這樣一個特殊場合戴着帽子就是犯罪，也不贊同在羅馬天主教特別職位的神職人員面前摘下帽子。我們並不特別需要提及當神甫拿着聖體時天主教徒視為那是莊嚴可怕的感覺，基督教徒並不分享這樣的感覺，他們也不要求這樣做，儘管人是十分頑固的，不願脫下帽子祇是為了遵守風俗習慣，但那是禮貌多於風俗習慣。我們基督教與天主教徒在精神信仰的禮儀上各有不同，而各自傾向某種崇拜形式的喜好。我們必須認識天主教神職人員是中古時代基督徒教會的代表，他們在神聖的禮拜儀式中脫下帽子方面決不能讓步。無論精神上與世俗間，大多數基督教徒在顯要者面前毫不猶豫地脫下帽子，如同樣對待女士的尊敬方式，肯定地在羅馬天主教國家，他們必定以同樣的角度來尊敬教會及神職人員。

我們十分關注思想及行為的自由；但當一個人離開他的家鄉，他一定要在某種程度上明白他所居住地方的風俗習慣，他一定須緊記要尊重宗教機構；如果岑馬士先生在聖體之前沒有準備脫他的帽子，他最好不要到澳門去消閒。他的固執與倔強，祇能證明將導致傷亡；同時希望其他人（如果在我們之中有這樣的人）倘有如此想法，務請三思避免同樣事件再在澳門發生。賈蒲路艦長不會無時無刻都在你們身邊去劫獄解救你。同時，生命不應因猶豫不決而失去。天主教神職人員的最大特點是每天為世俗人心作祈禱及關懷，這都值得我們尊敬。

我們的意見認為，澳門總督完全有理由扣留岑馬士先生，但施以處罰將其扣留於禁閉室內數小時亦已足矣。當賈蒲路艦長在第二天親身要求釋放他時，澳門總督則應順從要求，因當事人犯的祇不過是一項小罪過，他已受罰一整晚被關進牢獄，如由法官判決，則要被判更重的罪，他會在獄中停留一週或者一個月之後才能聽證。

1849年7月25日的《中國之外友》報道：

我們拒絕對澳門事件作進一步的表述，我們友港的尊嚴受到侮辱及其士兵的傷亡，賈蒲路艦長將會在有權力的特別法庭受到審訊；同時，我們誠意地相信，他將會光榮地被宣告無罪，——此案件將會在一種正當理由之下進行訴訟。岑馬士先生（案中主角）對他自己的操行必定要向上主表白，在世間卻不能將他起訴了。他沒有考慮他的偏狹與固執所造成的後果，當斯坦威利示意用武力解決時，怎會預料到岑馬士這一位和平者勸阻他作如此嘗試，因為他肯定會感到這將引致傷亡。他的操行應受到更大的指責，雖然他受到壓力，卻得到文明的對待，最低限度應給亞馬勒總督一兩天的時間來“予以修正”。

由上引報道可以看出，《中國之外友》是因“友港的尊嚴受侮辱及士兵的傷亡”而對岑馬士與賈蒲路加以譴責的。但同時他們也認為，賈蒲路的行動是有理由的，而且“英國的海軍有正當理由向葡萄牙的士兵開火”。

英國的報章則一面倒地贊揚賈蒲路的行動。1849年8月20日的英國《倫敦時報》（*Time*）寫道：

在英國人之間，對於賈蒲路艦長在事件中的行為幾乎沒有持反對意見；事件已普遍地被認為須由雙方負責，包括輕率行為的指控以及澳門本身地位的異常。澳門直至亞馬勒先生的到達，現任的總督從未斷言澳門已從中國獲得任何獨立自主的權利。

這事件導致亞馬勒及葡萄牙強烈的抗議及激動，無可置疑在本土將會採取重要行動。在大英帝國與葡萄牙之間的協約中交待得相當清楚，在當時亞馬勒已超越了他的權限。

在1849年8月27日的英國《倫敦時報》則強調“其中有兩三點應特別地加以注意”：

首先是第一點：任何人不應該不假考慮地，在任何情況下公開宣稱拒絕基督徒的權利和義務，對於偶像崇拜儀式的活動亦應予以尊重；但大部分讀者將會傾向於我們的期望為岑馬士先生如此不合時宜地選擇此旅程而感到可悲，或者如此地說，他的獨來獨往並不考慮別人的感受，其實他可以選擇另外一天去渡假，因為聖三主日（*Trinity Sunday*）後的第一個星期二，是慶祝聖體節的日子——羅馬天主教一個十分著名及莊嚴的儀式，他肯定知道他造訪的城市是一個純粹由羅馬天主教為主導的地方。這是不可缺少的一般知識，自應防止誤闖他人的禁地，不然就好像冒險者在自己陳述的故事中，以基督徒的身份絕不服從命令，這就使憤怒的群眾忍無可忍。所以，最好的方法是把他押走並謹慎地扣留之。

第二點問題：兩者皆糾纏不清且較為重要的，當然在此不必提醒各位讀者。澳門是葡萄牙老早的一個殖民地，然而須知，葡萄牙並沒有獨立擁有澳門的主權，祇不過是由中國君主手中施與的有條件的掌管，其部分甚至絕大部均由中華帝國所控制，葡萄牙祇不過在城市範圍內對自己的國民擁有裁判權，而中華帝國裁判權對於其它國籍人士仍然適用。嚴格地說，中華帝國對澳門同時擁有主權和裁判權。英國子民事件，應該由英皇正式的代表處理。因此，岑馬士先生即使犯了可以受審的罪行，須依照嚴格的審判程序，而經得起考驗的亦祇有殖民地香港的裁判權。那樣的話，該案件如在他們手中，將會得到修正。在這種假設下，相信他們有能力證明澳門總督超越了自己的權力，以及很明顯表明他已如何侵犯了英國公民的權利。”值得注意的是，英國報章承認岑馬士有錯，但強調亞馬勒無權處理，因為“葡萄牙並沒有獨立擁有澳門的主權”。

1849年6月28日的英文報紙《中國郵報》（*China Mail*）的評論說：

本月7日澳葡兵頭亞馬勒在澳門扣留英國青年岑馬士事件，難免被認為是一種越權舉動。蓋當時之澳門領土，千真萬確誠屬滿清官吏統治。(……)葡人之在澳，不過祇屬一種特允恩准之寄居者耳。中國並未曾割讓澳門，並無正式條約租出者，故澳門葡人之司法行政權，祇限於對待其本國人民而已。至於葡籍以外之外國人，皆與中國人一樣，應由滿清官吏打理。英人則自有香港政府處置，澳葡概無權處理外國人。故此次澳葡拘留岑馬士實屬越權，是侵犯了英國僑民之權益。

《中國郵報》的評論，不僅指責澳葡當局“越權”，而且強調“英人自有香港政府處置”，完全不把澳葡當局放在眼裡。

祇有一位居英的葡萄牙人發表了不同意見。引人注目的是，他也強調主權問題。這封登於1849年8月29日英國《倫敦時報》的信函寫道：

雖然澳門位處中國地方，是一個很小的地方，但是她等同葡萄牙擁有的其它地方如亞速爾群島(Azores)、馬德拉群島(Madeira)，或者佛得角群島(Cabo Verde)。因此，賈蒲路艦長侵犯該地方的行為涵義及其嚴重性十分嚴重，引申至國際法，等同於他在波爾圖(Porto)或里斯本(Lisboa)做同樣的行為。

假如這個地方真的是中國所擁有，而葡萄牙祇是居留的話，當英國政府對中國發動戰爭勝利後得到了香港，香港的總督法蘭西斯·大衛爵士(Sir Francis David)大可發送命令及聲明給澳門。十分自然，這將導致葡萄牙方面的強烈抗議。同時，溝通雙方利益的時候，確保在葡萄牙公使拜倫(Baron)“現在為威思康特·達·蒙哥胡(Viscount Moncorvo)”，與亞伯丁(Aberdeen)伯爵在法庭上達成最後的結果。在葡萄牙作了所有有關辯解之後，英國政府正確地承認澳門是葡萄牙王國主權的一部分，就因如此，讓我附加一點，1826年葡萄牙憲章中指出，每一個獨立省

份的名稱組成葡萄牙君主國，其名稱不論在非洲或亞洲(兩者皆逐一列出)，因而澳門擁有葡萄牙選舉權以及由里斯本派駐顯要人士作為代表。

由上述英國報章的報導不難看出，有關“岑馬士事件”的爭論焦點，已從事件本身發展為“葡萄牙是否擁有澳門主權”的問題了，英葡兩國的交涉也正是圍繞這一點來展開的。

四、整個事件之詳情

在我們掌握了當時報章的報道、澳門總督的《憲報》，並參照賈蒲路的〈自述〉(已刊於第25期《文化雜誌》)中引錄的信函，我們可以對“岑馬士事件”作出詳盡的描述了。

為清晰起見，茲將“岑馬士事件”分為幾個階段描述之：1)岑馬士被捕；2)向澳門總督求情；3)英軍的進攻；4)事後信函往返。

1) 岑馬士被捕

1849年6月7日下午6時，在澳門議事亭廣場(Senado Square)舉行聖體巡遊時，遇上在香港任教師的英國人岑馬士。

當時在場的人全部都沒有戴上帽子，而祇有岑馬士先生戴着帽子。群眾看見岑馬士的失儀流露了激動的情緒。在場的澳門總督立刻通過士兵下令岑馬士脫下帽子。岑馬士卻表示說：“我不想這樣做！”因此，總督下令扣押岑馬士，把他關到守衛室去。岑馬士在指揮官的房子裡捱了一夜，翌日澳督把他連同一封公函一並交給法官。他繼續被扣押在監獄的單人倉房裡。

當天，在澳門有美國商人及英國的賽船娛樂活動，包括陛下漫遊號(Maeander)三桅船、亞馬遜號(Amazon)輕型護衛艦、美迪亞號(Medea)汽輪、哥倫比亞號(Columbine)方帆雙桅船以及駐中國的分遣艦隊。

岑馬士在獄中給澳門總督寫了一封求情信：

澳門總督閣下：

作為一個陌生人到澳門，而且對羅馬天主教習俗毫無認識，且未知悉他們的禮儀或者當

他們舉行儀式時離開那裡的街道。作為一個基督教徒，未便作出任何向聖體崇拜的儀式，因此本人依然戴着帽子。然而，如果本人知道這裡的習俗須摘下帽子，我一定會那樣做並且離開那個地方。為此請求您釋放本人。

這封信並沒有得到任何回應，岑馬士整晚被扣留，沒有得到任何食物，第二天且被送進普通監獄，與一名葡萄牙重犯名叫馬高（Marco）的囚在一起，馬高因欺詐廣東一位經紀的大量金錢早前被判有罪而入獄。直到中午，岑馬士還沒有得到食物。於是，岑馬士想起抵澳門時在船上認識的斯坦威利艦長。這位艦長是英國駐港陸軍總司令的兒子兼副官。岑馬士馬上給斯坦威利寫了如下便條：

親愛的先生：

相信你認識史當頓先生（Mr. Staunton），我大膽懇求您的仁慈，並且請求你為我向總督求情，讓我離開這個地方。

昨天黃昏，我上岸走進一條街，當時巡遊的聖體正經過。作為一名基督徒，我當時並沒有拿下帽子。我感到遺憾的是沒有離開那條街道。他們把我帶到守衛室，在那裡囚禁了一夜。今早他們把我帶到普通監獄。如果您能盡力解救我，本人作為史當頓先生的朋友，肯定將會十分感激。

親愛的先生——我是您順從而謙遜的僕人

斯坦威利接到信後，去會見岑馬士。會面後，岑馬士給美國駐澳門領事寫了如下信件：

親愛的先生，聽悉您為駐澳門的美國領事，我冒昧給您致函。因為英國在這裡並沒有設置領事，我懇求您代為向總督請求將本人從這裡釋放出去。我與皇家禮拜堂史當頓牧師一起。昨天黃昏本人由廣州到澳門。由於根本的無知，我走進了一條正在舉行聖體巡遊的街道。當巡遊隊伍經過時，作為一個基督徒沒有想到須對此作出敬禮的舉動。如果我知道會有如此嚴重的後果，就不

會進入那條街道。總督命令我到守衛室在那裡捱了一整夜。今早他們帶我到普通監獄扣留卻不提供食物並不許如廁達二十小時。對於這事件，考慮到我的無知或者可以說是誤闖那條街——因我剛到埠，且對此地完全陌生，或許是適當的懲罰。如果我能夠到庭上解釋一切，將對此不敬作出道歉。但想不到他們把我關在這裡。如果您能盡您的權力所及幫助我，本人將無限感激。我認識美國駐廣東領事伯駕醫生（Dr. Parker），為此冒昧求助而向閣下道歉。

親愛的先生，您順從而謙遜的僕人

詹姆士·岑馬士

2) 向澳門總督求情

斯坦威利艦長因等級的關係，先把岑馬士致美國領事的信函交給英皇陛下漫遊號的艦長賈蒲路，再轉交給美國領事。賈蒲路是當時群集澳門海面的英國艦長中地位最高的海軍將領。賈蒲路知悉此事後，立即與亞馬遜號艦長特如布利德及斯坦威利艦長一道，走去澳門總督官邸求情，請求澳督釋放岑馬士。這是6月8日上午11時的事。

澳督友好地接待了他們。當時法國領事M·類·巴倫·道·科夫羅倫（Forth Rouen）正好拜訪澳督，在場見證了雙方的會面：整個過程是和好的，毫無衝突氣氛。

澳門總督向他們解釋逮捕岑馬士的理由，因為那位傳教士完全沒有對天主教聖體的尊敬概念，這可以不計較，更甚者乃不服從殖民地政府的命令，所以被視為犯罪。亞馬遜號艦長特如布利德好不容易地相信，亞馬勒總督對有關岑馬士所犯的罪與宗教因素無關，而對岑馬士的唯一指控是不服從他的命令，即在其命令之下不脫下帽子。特如布利德氣急起來大聲地問亞馬勒總督問：“那麼，先生，照我理解，如果沒有其它過錯的地方，您是把這一位英國公民祇不過是在您的面前不服從命令脫下帽子而沒有別的罪行就被投進監獄？”

澳督回應說：“正是這樣。”特如布利德轉身向他的同僚兄弟說：“現在，這裡已沒有誤解的空

間，我們完全知道岑馬士先生犯罪的依據，他入獄活該。”澳督於是轉向賈蒲路，表示願意親自協助賈蒲路艦長，問他是否看在“人情”份上釋放這位傳教士？艦長對此回應說：“不，先生，我並非來求人情。”澳督說：“因此，艦長先生，犯人現已置於法官權力之下，將接受葡萄牙法律的裁決。”

在此情況下，英國艦長們祇好告辭了。賈蒲路艦長一行人並未馬上返回船上，而是到了總督府邸旁的帕赤·史超域（Patrick Stewart）住宅，研究下一步行動計劃。賈蒲路寫了一封信，由特如布利德送達澳督，要求立刻釋放岑馬士。澳督即時回覆說，此案件已交法官處理，將依葡萄牙法律解決。賈蒲路返回船上，又寫了一函給澳督：

先生：在閣下回覆本人要求立刻釋放岑馬士函件中的要旨，看來您並沒有任何包涵的意向。您同時提到您已把事件移交法官，閣下已沒有權力處置。因此，相當抱歉了，我已有必要讓他從獄中脫身出來。

3) 英軍的進攻

賈蒲路並未將第二封信函立即送給澳督，而是交給了亞馬遜號艦長特如布利德，要他事後才交給澳督。賈蒲路自己則馬上着手佈署，打算用武力解救岑馬士。賈蒲路先派斯坦威利以“探訪”岑馬士為名進入市政廳，弄清地形及哨情。澳督在賈蒲路一行來訪時已告知他們，澳督本人將去美國軍艦上觀賞賽船並參加美國艦長的宴會。賈蒲路目睹亞馬勒登船後，抓住這個大好時機，立刻命令分遣艦隊的船隻準備人手及武器在澳門近岸某一地點登陸。在那裡，他與特如布利德艦長和斯坦威利會合，指揮他們登陸。第一艘船登陸就是在賈蒲路指揮下進行的。

賈蒲路帶領陸軍和海軍士兵在澳門政府官邸附近的一個港口上岸，如同早已串同密謀，他們經過斯圖爾特（Stewart）先生的住宅，接着下令看門的中國僕人開門。他們竄到市政廳左壁廂，當市政廳的守衛正想叫喊拿起武器時，斯坦威利隊長指揮士

兵立刻向市政廳屋內開火，當場擊斃一名士兵洛奇·巴拉查（Roque Barache），射傷士兵法蘭西斯古·高典玉（Francisco Coutinho）、庇山耶（Pessanha）和守衛所指揮官祖堅·安東尼奧·達·蘇沙（Joaquim António de Souza）沙展。幾名英兵衝進市政牢房，槍指葡萄牙士兵，解除了市政廳衛所哨兵的武裝，奪得鎖匙穿過天井，又繳了監獄哨兵的武器搶進監房，那就是岑馬士被囚的單人囚室。此刻監獄長卡美奴·拉李士·達殊·尼維士（Camilo Lelis das Neves）及一名獄卒用肩膀頂住大門不讓英兵衝入，岑馬士見狀即舉物擲中獄卒的咽喉。英兵透過門縫插入槍管開火。此刻祇見其它監倉的囚犯翻上屋頂逃走。獄卒的女兒慌張地爬出窗口逃生，着地時嚴重摔傷大腿。一名英國將領扶着囚犯離去，後來知道他就是斯坦威利艦長。

此事件多至八人受傷。英兵逃走時遺下很多剪切工具、火藥信管及子彈。他們逃走時，首三名葡萄牙士兵掙脫捆綁隨即向他們開槍，據報傷了對方一人。英兵終於從進來的門口撤退，穿過原路登上那艘被美國救生艇圍繞着的參加船賽活動的廣東汽輪。

哥倫比亞號及美迪亞號立刻起錨返回香港，陸下漫遊號第二天一早就開往馬尼拉，祇留下亞馬遜號停泊原處。第二天（9日）下午亞馬遜號艦長才將賈蒲路艦長的公函送到總督秘書手裡，這才自行離去了。

澳門總督返回府邸，立刻下令配帶強力炮彈及榴霰彈，拉響警報戒嚴。但是太遲了，這個葡萄牙統治的彈丸之地已被蹂躪，謀殺事件已經發生，在市政監獄中的那名被告已被劫走。他上岸後無奈得很，祇有為了顧及殖民地的安全下令加強警戒，防禦再次受到侵襲。倘因此與英國人發生戰爭，敵人可能藉口突襲這個城市。澳門總督沒有忘了發出最果斷的決定，他命令不得騷擾任何旅居澳門的英國子民，他們是為了賽船活動來到澳門，應當受到總督的保護。

這時來了近六十名葡萄牙士兵，即使未接命令也都已帶上了武器，因為葡萄牙的國旗受到侮辱。當炮隊士兵知道混亂是由英國士兵造成時就

想向英國的廣東汽輪開火。倖好澳督阻止了他們，否則將有很多不同國家的無辜者甚至是英國公民枉死船上。

4) 事後的公函交涉

澳門總督立刻修了一封給香港總督的公函，着副官送去。副官得到香港總督十分像樣的禮待。澳督致函（〈岑馬士傳教士⁽³⁰⁾被捕原因及事發經過附總督致法官有關岑馬士傳教士收監緣由及經過公函〉）的詳細內容如下：

賈蒲路指揮官及斯坦威利艦長要求釋放岑馬士，及特如布利德艦長的過份表現；當總督在普拉伊門斯號觀看賽船時，英國軍隊在賈蒲路艦長的指揮下劫獄並擄走岑馬士先生，並在沒有預先警告的情況下開火，導致一名士兵死亡及三名軍人受傷；認為賈蒲路指揮官及英國海軍的行為有辱葡萄牙國旗；認為賈蒲路指揮官應該為該事件負全部責任。

此公函附有：澳督致法官有關把岑馬士傳教士收監緣由及經過的公函；賈蒲路艦長寫給澳督要求釋放岑馬士先生及必須作出解釋的公函；澳督回覆賈蒲路艦長關於要求釋放岑馬士先生的函件。

香港總督表示，希望此事件不會終止港澳雙方政府的友好關係，並致予澳督覆函云：

B. P. M.——先生：我剛收到閣下昨日所署第49號函連同三附件，事關大不列顛女皇陛下漫遊號賈蒲路艦長某些行為，我將用平郵轉寄這些文件給英倫向大不列顛女皇陛下報告有關事宜，預計本月24日此海郵即離港啟程。

6月9日，亞馬勒總督向西班牙駐中國領事D·洗那巴度(D. Sinibaldo)遞交公函，通告賈蒲路劫獄事：

尊敬的閣下：

我交給您一份政府號外和所有被政府鑑證的有關八日下午由英國皇家海軍指揮官賈蒲路

艦長命令所發生事件的公函，連同一份今天下午三時三十分即在賈蒲路艦長所犯罪行的二十四小時之後，由一位英國輕型護航船亞馬遜號官員交給本人秘書的一封由賈蒲路艦長於本月8日簽發的公函。

此公函還分送法國駐中國領事巴那路·達·科夫·羅倫(Barão de Forth Rouen)、美國駐中國領事約翰·H·大衛士(John H. Davis)、美國駐中國海軍司令芝星俊(Geisingen)。

西班牙駐中國領事D·洗那巴度先生，在1849年6月10日覆函澳門總督，對該事件表示遺憾，並言將有關公函轉遞西班牙政府。

法國駐中國領事巴那路·達·科夫·羅倫先生1849年6月10日覆函對事件表示遺憾，並言會把有關公函轉遞法國政府。

美國駐中國領事約翰·H·大衛士先生，在1849年6月10日覆函亦對此事件表示遺憾。美國駐中國海軍艦隊芝星俊司令，在1849年6月10日覆函同樣對該事件表示遺憾。

6月11日，亞馬勒總督又向駐港英國陸軍司令威廉·斯坦威利(Sir William Staveley)爵士送去一封公函，告知其公子參加了賈蒲路的劫獄行動：

尊敬的先生：

本人有責任通知閣下，有關貴公子當時在一隊屬於賈蒲路艦長麾下的海軍艦隊士兵之中，在本月8日侵犯葡萄牙領地並殺害士兵洛奇·巴拉查，劫走侵犯國家法例而被扣留的J·岑馬士先生。

本人不清楚斯坦威利艦長與海軍艦隊之間的關係，但斯坦威利艦長肯定不屬於英國海軍，我認為他可以不服從賈蒲路艦長的命令。

6月14日，威廉·斯坦威利覆信云：

最可敬重的先生：收到閣下本月11日賜函，對於有關事件及導致閣下軍營士兵死亡的結果謹此表示遺憾。

斯坦威利艦長的出現純屬偶然。他請了三天假到澳門是為了參觀賽船。他並不認識岑馬士先生，祇是同一汽輪上的乘客，但當後者入獄後便寫信給斯坦威利艦長（可能這名字是他在那裡唯一認識的同鄉）幫助他爭取重獲自由。

為了同鄉的命運，斯坦威利艦長很自然地去求上級將領賈蒲路艦長並陪同他一起去拜會閣下。

非常痛惜的是閣下沒有同意賈蒲路艦長的請求，否則將可避免後來發生的事。我完全可以相信此不幸事件不會影響閣下與敵人之間的友好感情。

澳督接函後，給威廉·斯坦威利覆函提及希望有關同月8日賈蒲路艦長在澳門所犯罪行不會影響他倆之間的友情，但澳督指出，將軍說如果他同意賈蒲路艦長的請求便會避免後來的不幸事情，這是完全錯誤的說法。因為他曾向賈蒲路艦長說明，被捕者已不在他的手上，為了禮待賈蒲路艦長，他曾問他是否來求一個“人情”以便釋放岑馬士先生，因為即使澳督本人也須致函給法官請他釋放囚犯，但賈蒲路艦長當時就拒絕了任何“人情”。

6月13日，澳督又致函港督：

尊敬的先生：本人已知敝市政廳後園的重型武器後備室的門匙仍在賈蒲路艦長手上，謹希望閣下在方便時下令歸還那些鑰匙。

港督當日即覆函云：

先生：我很榮幸接到閣下本月13日署名的第54號公函。現在即交還五把鎖匙。威廉斯坦威利艦長告訴我，那是一名大不列顛女皇陛下艦隻的水手交給他的。

從澳督與港督及斯坦威利往還的公函中，可知當時港督權力之有限，以及港督希望維繫港澳良好關係的強烈願望。

事件至此在澳門算已告一段落，此後則轉為葡英兩國政府進行交涉的階段。

當事人的自述及評析

19世紀的英帝國軍力強大，通過鴉片戰爭攬得香港，更是氣燄囂張，對其它弱國更是為所欲為。此在賈蒲路艦長與澳門總督亞馬勒的對峙之中亦可見一斑。賈蒲路艦長在述及死去的葡兵時，竟無恥地說他的死亡是命中注定而與他無關。即使該士兵的死亡有可能是自己人誤殺，但如果沒有劫獄行為，何來互相開火，又何來傷亡？在賈蒲路艦長的自述中，祇提到葡兵一人死亡，沒有談多少人受傷。而《澳門政府憲報》中稱一人死亡為數八人受傷，而英方一人受傷。在薩安東近著《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一書中則說一人死亡、二人受傷，似澳門政府《憲報》所刊登的資料較為正確。

此事件本來祇是一件十分瑣碎的事件，祇不過涉及禮儀上脫帽與否的爭執而已，但對於當時澳門的天主教會而言，則非同小可了。因當時澳門的天主教會權力十分之大，市民人等對天主教信仰亦十分虔誠，加上澳門總督的自大心理以及與賈蒲路艦長雙方都死要面子，更為了炫耀各自的權力，矛盾便一觸即發。正如賈蒲路艦長所提到的，在他向澳門總督要求釋放岑馬士時，法國領事亦在現場，卻因賈蒲路艦長的自大心理作怪，使他感到總督的“高聲”回應令其在法國領事面前丟臉。當此事弄得不歡而散時，賈蒲路艦長抽身離開走到樓梯一半時，澳督趨前，問他是否需要解決問題竟遭拒絕，可見此英國人之自大狂妄，正如西班牙領事與賈蒲路開談時說：“難道一位葡萄牙的總督需要聽從一位英國艦長的命令？”

在澳門總督的《憲報》中，提到岑馬士在廣場上回應士兵的命令時是說“不願意”，但在岑馬士的自述中則完全沒有提及這三個字，祇是說“為什麼”，兩者有很大區別。“為什麼”可能是不明白之意，而“不願意”則完全不一樣，是有違抗的意思。澳門總督及岑馬士兩人各執一詞。

在《憲報》中澳督提及釋放岑馬士看在“人情”份上。澳督解釋說，如果賈蒲路要求一個“人情”釋放岑馬士，他亦需要向法官請求一個“人情”來釋放他。賈蒲路艦長卻認為這是澳督推辭的藉口。在澳門憲報中亦提到，賈蒲路艦長可用保釋金來解決問題，但沒有被接受。這點在賈蒲路的自述中卻隻字未及。

總括來說，三方在處理問題上均有值得商榷之處。首先，岑馬士是這一事件的罪魁禍首，他狂妄自大，不知天高地厚，尤其是鄙視他人信仰的行為是絕對不可取的。而澳門總督憤怒的處罰亦太過火，岑馬士被扣留一個晚上已十分受罪，沒有必要被囚進監獄，更無必要由法官去審判。澳門總督性格的倔強與固執，與賈蒲路艦長完全相似，兩相頂撞終於釀成大禍。澳督完全想不到賈蒲路艦長如此大膽竟敢利用他離岸的短暫時間動用百多個士兵登陸劫獄。

在事件發生後，駐澳的各國領事分別向澳門總督致以慰問，皆不認同賈蒲路艦長的做法。但在英國本土，賈蒲路艦長一時成為民族英雄，認為他拯救了大英帝國在海外遇難的子民，一般英國輿論也支持他的做法。但事件最終由英國海軍插手進行獨立調查，花了一年多時間，最終還是要由英國政府正式向葡萄牙政府道歉並予以賠償了事。

值得注意的是，這個因宗教問題引發的事件，很快便脫離了宗教領域，演變為國家尊嚴和主權問題。

澳督強調岑馬士冒犯了他的尊嚴，亦即冒犯了他所代表的葡萄牙在澳門的權威。他希望賈蒲路委屈“求情”以維護自身的威望，作為釋放岑馬士的交換條件。

賈蒲路則認為在宗教問題上可以道歉，權威問題則沒商量，維護葡萄牙的權威必然會損害英國的權威，那是驕傲的英國海軍高級將領所不能接受的。賈蒲路認為，作為大英帝國的將領，他有義務維護帝國的榮譽，維護帝國的權威，所以他絕不能向澳督“求情”，祇能選擇使用強權武力來解決爭端問題。

因此，“岑馬士事件”雖小，卻深刻地反映了英、葡兩國在遠東的角力。英國要維持世界霸主的形象和地位，葡萄牙則要小心地保全自己在遠東苟延殘喘的殖民地澳門，維護葡萄牙在澳門的權利。

正如薩安東所說：“這一事件導致了一方千方百計尋找反駁葡萄牙人用來證實其對澳門所擁有的主權權利的話，逼迫另一方援用不同的解釋來進行反駁。爾後，此種解釋竟成了在國際上解釋葡萄牙在澳門地位的有效的證據。”

此時英國割據香港未幾，在南中國海立腳尚未站穩，不想擴大事件，所以賈蒲路小心地選擇了澳督離開的良機，實質上是想盡力避免與葡澳當局發生大規模正面衝突。而美、法、荷、西等列強也不願意看到南中國海所形成的格局遭到破壞，故對葡澳當局表示同情和道義上的支持。

為了掩飾自己的蠻橫霸道行為，賈蒲路在〈自述〉中明顯歪曲了一個事實：即賈蒲路一行離開總督府後給亞馬勒寫了一封信即時送達亞馬勒總督並得到回音；當他的要求被拒絕後回到船上又寫了一封信給亞馬勒，聲明必須把岑馬士釋放出來。而據澳督《憲報》，第二封信卻在第二天（9日）下午3時30分即事發後的二十四小時才由亞馬遜號官員遞交。這種利用送信時間的改動，顯然是表示先禮後兵，似乎是想讓澳督顯得蠻橫無理。

葡澳當局則因面對當時世界最強大的武裝力量，又得不到來自葡萄牙本國的有力支持，故一開始即投機取巧地想以“求情”二字了事。當事件發生後祇有深自抑制，防止動亂發生和蔓延，然後訴諸列強的同情，竭力維持自己的受害形象。

然而，無論如何掩飾，賈蒲路與英兵的輕輕一擊，已使亞馬勒這個紙老虎原形畢露。當地人民看到，對清政府與當地華人蠻橫不講理的鐵腕人物亞馬勒，原來是不堪一擊的。當年年底暴虐的亞馬勒即被當地民人刺殺，雖然不能說這是“岑馬士事件”的一個直接後果，但無疑也與“岑馬士事件”有那麼一點兒關係的。

結語

一、澳門總督亞馬勒與“岑馬士事件”

“岑馬士事件”的葡澳方主角亞馬勒，身為澳門總督，不僅與事件有密不可分的關係，而且直接承

受了事件的餘波。因此在探討了整個事件之後，就此專門對亞馬勒與此事件的前因後果作一討論。

賈蒲路是這樣描述亞馬勒的：“他是一位葡萄牙海軍將軍，一位英勇及著名的指揮官。在他18歲當年帶領一隊突擊隊在巴西的意打巴利賈（Itaparica）時，被火炮擊中失去右臂。他曾經在隸屬彼德洛（Dom Pedro）的查理斯·納比亞爵士（Sir Charles Napier）的艦隊中服務。他能講清晰的英語，流利得像我們一樣。”

據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記載：1845年11月20日，葡萄牙王室發佈命令，宣佈澳門為自由港。這一舉措不僅是為挽救澳門日益衰落的經濟，而且隱含着對剛被英國割據之香港的地位的打壓。就在此時，海軍軍官亞馬勒被任命為澳門總督。殖民大臣法爾康（Falcão）指示他，要確保殖民地的完全自治性。亞馬勒肩負貫徹“自由港”政策、確保澳門作為葡萄牙殖民地而自治的地位兩大重任而上任。

亞馬勒是澳門歷史上少有的強力總督，行事作風以強悍著稱。亞馬勒維護和加強了葡萄牙在澳門的管治權。他不允許清朝官員視察澳門時有儀仗隊鳴鑼開道，下令將關閘與城門之間的華人墳墓全部夷平。他又抓捕澳門中國海關關口的官員，下令關閉中國海關，竟敢砍倒飄揚中國國旗的旗桿。他在氹仔昇起了葡萄牙國旗，宣示葡澳當局對該島的管治。這一系列措施，雖大大提昇了澳葡當局的管治權威，卻激化了他與當地人及清朝地方官府的矛盾。站在葡萄牙人立場上的徐薩斯，在其著作《歷史上的澳門》中寫道：“儘管代價不菲，澳門屬於滿清官員的時代結束了。亞馬勒徹底維護了殖民地的權利。”“亞馬勒掃除了澳門一切中國人蠶食和管制的界標。”這反映了葡萄牙當局對亞馬勒工作的首肯與贊譽。

至1849年6月，亞馬勒已任澳督三年之久，成為澳門的鐵腕統治人物。因此，當一個英國小青年岑馬士竟敢違抗他的脫帽命令時，怎能不大為光火呢？驕傲的亞馬勒遇上了狂妄的賈蒲路，各不相讓，一場衝突的發生是很自然的事。特別是兩人都以本國利益的維護者自居，衝突就更不可避免了。

1849年8月22日，“岑馬士事件”發生僅兩個月後，葡英兩國還在為“岑馬士事件”交涉時，亞馬勒被當地華人狙殺。雖說亞馬勒被殺是罪有應得，但當時侵略中國的西方列強一邊倒地同情亞馬勒被刺，支持澳葡當局。而在此後，英國政府於1850年7月向葡萄牙政府道歉並予以賠償後，葡萄牙對澳門主權的主張在西方列強中遂普遍獲得認同。

徐薩斯這位狂熱的殖民主義者，在亞馬勒死後寫道：“正如《葡萄牙在澳門領土主權備忘錄》所言，自從1849年8月起，殖民地的獨立——上面印有亞馬勒烈士的鮮血——就變得神聖而不可侵犯了。從此之後，葡萄牙對澳門的主權就與其它葡萄牙屬地無異，是完全絕對的。”準確地說，應當以“岑馬士事件”與“亞馬勒被殺”共同構成一個分水嶺作為標誌。如果說此前西方列強多不認可葡萄牙對澳門擁有主權，那麼，此後則絕少有人對葡萄牙在澳門的主權表示懷疑了。“岑馬士事件”所蘊含的歷史奧秘即在於此。徐薩斯在《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1841-1854）》一書中，即以“凱帕爾事件及葡英澳門主權之爭”為題講述“岑馬士事件”：“如果說亞馬勒的任期標誌了澳門當地從中國的統治下解放出來的話，倫敦與里斯本外交部之間關於葡萄牙在澳門地區權利性質的激烈爭論，加上亞馬勒總督慘死的實際效果，同時導致了又一次徹底解決。歐洲列強對葡萄牙在澳門至少在實際上行使的排他統治權予以承認。”而此所謂“倫敦與里斯本外交部之間關於葡萄牙在澳門地區權利性質的激烈爭論”，即指“岑馬士事件”後的交涉。

二、“岑馬士事件”與英葡關係

在“岑馬士事件”後的7月23日，亞馬勒在取締澳門的中國海關後，得意洋洋地向葡萄牙海事及海外部長發信報告說：“以鐵腕及耐心，我戰勝了這些障礙。澳門已獨立。香港當局儘管與中國的交往不甚順利，已不再給我們製造麻煩。不出幾年，澳門將成為一重要港口。”^{（31）}於此可見，經過“岑馬士事件”之後，葡萄牙在澳門的“主權地位”得到加強，英葡在遠東的關係開始緩和。

本來，自英國挺進南中國海以後，一直覬覦澳門。“澳門主權不屬葡萄牙”，是英國重要的宣傳主張，並以此為其攫取澳門做鋪墊。為此葡萄牙當局一直憂心忡忡，委派亞馬勒為總督目的也是為此。經“岑馬士事件”後，英國放棄了對澳門的搶佔企圖，轉而專心經營香港，擴大香港管治範圍，終於到19世紀後期使香港發展起來，成為南中國海最重要的國際貿易港。澳門卻並未如亞馬勒所料那樣發展為重要港口，反而日漸籠罩在香港的陰影之下。

英、葡兩國在遠東的關係，在“岑馬士事件”後有所改善，葡萄牙由此逃過了王位外流時期的艱難歲月，未被世界霸主及列強分割。當王位回歸後，葡萄牙對澳門的控制不再有問題，遂一直維持到1999年澳門回歸祖國才算結束其遠東的殖民史。

三、清政府與“岑馬士事件”

從前面分析可知，“岑馬士事件”的雙方爭論焦點，在於澳門的主權問題。雙方唇槍舌劍，爭辯不休，卻無人想到應否諮詢當時中國政府的意見。作為澳門真正的主權國的清朝政府，自始至終未置一詞，似乎完全置身事外，實令人感到可悲！自己領土的主權，任由得旁人你爭我奪，而真正有發言權者卻一言不發，清政府的懦弱腐朽於此暴露無遺，這確是中國近代史上恥辱的一頁。

通過這一事件，我們清醒地認識到，一個強大的祖國，對維護領土主權是何等的重要。國家腐朽落後就要挨打受欺，領土就祇有任人分割，主權亦任人宰割。

所幸的是，這一段民族屈辱的歷史時期已一去不復返了，中國人民已經站立起來了。中華民族已經自立於世界民族之林，成為世界上不容忽視的強大力量。現在，有人如果企圖搞甚麼“獨立”，“分離”，而又希圖中國置身事外對分裂祖國的行為不聞不問，那無疑是白日做夢！

偉大的愛國詩人聞一多先生曾創作〈七子之歌〉，痛悼中國被殖民主義列強搶奪的七塊土地。在澳門回歸時，〈七子之歌〉唱遍神州大地。當“岑馬士事件”發生時，正是殖民主義者大舉侵略中國之初，所謂“七子”，已有“二子”離去。其後，“七

子”盡失，神州陸沉。而今祖國強大，六子已歸，唯餘寶島臺灣，不歸何待？“七子”投懷，乃海內外華人所企盼，任何人也阻擋不了浩浩盪盪的歷史潮流。

【註】

- (1) 1849年6月23日，星期六，《中國之外友》（香港）（附錄第47）。
- (2) (3) (4) Henry Keppel, *A Visit to the Indian Archipelago in H. M. Ship Maeander*. 第一冊頁93；頁94；頁99。
- (5) 1849年6月16日星期六，第69期澳門政府《憲報》官方部分。
- (6) 英國倫敦《時報》（*Time*）1849年，8月27日，星期一，第4頁，第2至第3段。
- (7) *The Chater Collection*. p. 246。MACCOA為原文的寫法。
- (8) (10) 潘日明《殊途同歸》：頁96；頁174。
- (9) (15) (17) 龍思泰《早期澳門史》：頁73；頁104；頁234。
- (11) (12) 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頁23；26。
- (13) (14) 查理斯·拉爾夫·博瑟《澳門議事局》：頁69；頁74。
- (16) 澳門教區網頁資料。
- (18) 斯當東《英使謁見乾隆紀實》，頁456。
- (19) (20) (21) (22) (23) James Orange, *The Chater Collection. Pictures relating to China, HongKong, Macao, 1655-1860*（中國通商圖）。Thornton Butterworth Limited, 1924. p. 323; p. 330; p. 329; p. 330; p. 329.
- (24) <http://www.nationmaster.com/encyclopedia/Methuen-Treaty> 網頁/百科全書/梅休因條約。
- (25) (26) (27) (28) (31) 薩安東《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1841-1854》，頁125；頁140-141；頁142；頁145；頁124。
- (29) 《倫敦經濟學家》（*London Economist*）1849年8月25日。
- (30) 澳門總督初以為岑馬士為傳教士，後作出更正。

【附錄一】詹姆士·岑馬士生平

詹姆士·岑馬士（James Summers, 1828-1891），1828年6月5日出生於英國的肯特·里察菲爾德（Kent, Richfield）。父親是雕刻師。詹姆士是獨子，祇有小學初等教育程度。因為他天賦愛智，通過自學通曉外語及古典文學。在當時進入高等教育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岑馬士因家貧放棄進入大學，決定去中國，立下宏願，要成為一名外交官。

他1848年來港，任教於聖保羅書院（St. Paul's School）。這是一所史丹頓所創立的以在中國傳教為目的的學校。

1849年6月，他在澳門惹上麻煩。當他在觀看天主教聖體出巡時，葡萄牙的長官發現他頭上帶着帽子。長官命令他脫下帽子，但岑馬士拒絕執行長官命令，因而被監禁起來。

1840年鴉片戰爭之後，英人計劃在南中國擴大它的影響力，遂以武力要求釋放岑馬士。英國海軍指揮官賈蒲路要求

澳葡總督亞馬勒立刻釋放岑馬士，但受到拒絕。最後通過英國海軍部隊，劫獄救出岑馬士。

在這事件之後，岑馬士辭去聖保羅書院教職，1851年返回老家。1852年，二十五歲的他，雖然沒有接受過任何專業的學術課程，卻成為倫敦大學（London University）京士（Kings）學院的中國語言學教授。事實證明，他不愧是一位漢學家。

1853年岑馬士出版了第一本著作《中國語言與文字講義》（*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l lecture*）。次年用羅馬字拼音翻譯聖經為上海話方言本。當年英國大力拓展亞洲特別是中國市場，需求大量精通漢語的人前往中國，包括領事、傳教士和商人。這些人皆由岑馬士授課。其中有兩位外交官，日後與日本的關係密切。

一位是厄內斯特·M·沙圖（Ernest M. Satow），在明治時代（Meiji）（1868-1912）前期到日本，當翻譯員，日後成為英國駐日本領事。他同時是一位早期在日本顯名的基督教文化先驅，1859-1861年就讀於倫敦大學。他的第一本著作是關於日本的《中國人和日本人的文化》（1893-1895）及《鳳凰城》（*Phoenix*）（1870-1873）。當沙圖在大學的時候，受岑馬士影響，因而對亞洲特別是日本產生興趣。另一位是鍾·劉達（Jones Lauder），英國駐神戶和橫濱領事，其後成為橫濱外籍律師。

1864年，岑馬士撰寫他的第一篇評論《中國和日本文化及日語和日語文法》。在這之後，他協助F·V·迪堅士（F. V. Dickins）將《一百個古代日本詩人出版的詩歌》一書翻譯為英語出版。

由誰教授岑馬士學日語和日本文學，則不得而知。可能是1865年曾經在英國當過老師的南海悌介（Teisuke Minami）。《中國和日本文化》是在《中國文化》出版二十年後才出版的，但兩年後就停刊了。不久岑馬士出版《鳳凰城》（*Phoenix*）月刊，他在其中節錄介紹了天草（Amakusa）版本的Heike故事，現被存放在英國“鳳凰城”（*Phoenix*）的博物館內。

1873年，岑馬士在倫敦米奈美（Minami）公司出版日文報章《大西新聞》（此為岑氏出版的日文月刊，以古典文體行文，打字印刷，配以銅版插圖，但祇出版一期即停刊），他因此成為第一位在日本以外地方出版日本報章介紹日本文化的人。在明治（Meiji）時期約1878年間，當岑馬士五十歲左右，他在日本教授日本學生英語及英國文學（包括莎士比亞）。

在巴黎由里昂·露西安·佩魯盧·達·盧司尼（Léon Lucien Prunol de Rosny）（1837-1914）出版的《世界隨筆》，被視為海外出版報章的先驅，但其中拼寫有一些錯誤。《大西新聞》用平假名（kana）和漢字（kanji）書寫，通常較易閱讀。主編岑馬士強調，出版報章的主旨是教化國民。文章包括溫莎城堡，尼亞加拉大瀑布，拿破崙皇帝之死，凡爾賽宮，還包括英國的新聞廣告。岑馬士希望在倫敦的日本學生能讀日文報紙，並親自寄發這些報章至日本。當報紙並不暢銷時，他便停止出版。

《大西新聞》在日本祇保有一份原件。幸運的是，《大西新聞》在1927由明治文化會社（Nippon Hyoronsha）重新發行。神田（Iwakura）於1872年停留倫敦邀請岑馬士到海星（Kaisei）學校（後來的東京大學）當英語老師。1873年夏天，岑馬士留下他的家人離開Southernputon，10月抵達東京。他與學校簽訂合約，在該校教書幾年之久。岑馬士在光未奈美（Minami Kou）、愛德華 H. House 任教之前，一直在執教英國語言文學。岑馬士使用的教科書是由法朗西絲



H. 根打活 (F. H. Underwood) 彙編的《英國文學手冊》。岑馬士用哈姆雷特的《亨利第八》和密爾頓 (Milton) 的作品教學生。他的學生包括井上太郎 (Tetujiro Inoue)，棉吉憲三 (Kenzo Wadagaki)，岡村 角藏 (Kakuzo Okakura)，加藤孝明 (Takaaki Kato)，天野為幸 (Tameyuki Amano)，葉治五郎 (Jigoro Kanou) 和山崎為範 (Tamenori Yamazaki)。井上太郎 (Tetujiro Inoue) 形容岑馬士是一個怪人，在海星學校時他用自己的方法授課。他的學生說，他有令人難忘的外貌，和滿腔熱誠地教導學生。

1876年8月，他到新潟 (Niigata) 英語學校當英語老師，但六個月學校關閉後轉往大阪英語學校任教。

1880年6月，岑馬士在荳龍一 (Ryuichi Kuki) 的推薦下，被邀到札幌農業學院任英國文學教授。岑馬士強調英文寫作和閱讀能力，建議學生強記英文句子，熟悉英語風格，每星期用一小時來背誦。武信吉太郎 (Yoshitarou Takenobu) 說，法朗西絲 H. 根打活 (F. H. Underwood) 編輯的《英國文學手冊》在那兒被作為教科書使用。該書在明治時期大大影響了年輕人的精神生活。岑馬士給武信 (Takenobu) 私人授課及朗誦著名英語詩歌和一些莎士比亞戲劇。稻藏 (Inazo Nitobe) 回想說：他在學院的後期，最有用的學習課題是英語。1882年，岑馬士在札幌任教兩年後返回東京，從事教導外國孩子及輔導工作。1884年，他開設一所名為“岑馬士書院”的私立學校。1891年，他在東京築地 (Tsukigi) 家中死於大腦出血，終年63歲。後來他的太太及女兒繼續辦“岑馬士書院”，執教英語，學生中包括小說家谷崎純一郎 (Junnichiro Tanizaki)。“岑馬士書院”自1907年後一直沒有開課，祇成為社交圈子，於1908年被命令關閉。岑馬士埋葬於橫濱外國人公墓。

【附錄二】亨利·賈蒲路生平

亨利·賈蒲路爵士 (Henry Keppel, 1809-1904)，英國海軍將領，出生於1809年6月14日，阿伯瑪莉 (Albemarle) 第四伯爵和他的妻子伊莉莎白 (Elizabeth)——德·克利福德勳爵 (Lord Clifford) 女兒的兒子。1822年，就讀於樸次茅斯 (Portsmouth) 舊海軍學院，並進入海軍。正當其他沒那麼幸運的官員晉陞較慢時，他因家庭關係鞏固了他的迅速晉陞。1829年他晉陞為上尉，1833年成為指揮官。他第一次的指揮是在巢打士·拜 (16) 號 [Childers brig (16)]，大部分時間在西班牙海岸巡邏，後被抽調至卡勒斯 (Carlist) 戰役。

亨利·賈蒲路艦長之務實使他成為以此著稱的海事人員。他與分遣艦隊在非洲西岸會合壓制販賣奴隸。1837年晉陞為艦長。1841年隨迪道號 (Dido) 派至中國對抗馬來半島 (Malay) 的海盜，在1847年指揮女皇陛下漫遊號重執有關任務。

他把兩次任務編寫成故事出版。1846年出版《女皇陛下漫遊號 (H. M. S. Dido) 婆羅洲 (Borneo) 探險及壓制有關海盜記》，1853年出版《女皇陛下漫遊號印度群島訪問記》。1899年出版《四個主權國下的水手生涯》(Sailor's Life under Four Sovereigns, 3 vols.) 一書，共分三冊，其內容自然地影射他的經歷。

1853年，他被委派到克里米亞 (Crimean) 戰場為聖占地亞 (St. Jean d'Acre) 101步槍隊任指揮官，但他沒有機會在那場戰爭中以海上將領身份發揮自己的作用。如在塞瓦斯托波爾 (Sevastopol)，作為海軍一個旅的指揮官，當登陸時協同圍攻敵人，幸運的是他在後來的日子裡圍攻城堡削弱敵軍而分享到了戰勝者的光榮。在克里米亞 (Crimean) 戰爭之後，他再度被派到中國，在M·西摩 (M. Seymour) 爵士下的羅利號 (Raleigh) 上任海軍准將指揮官。

(1857年6月1日) 羅利號在香港海域附近未經探測的暗礁而沉沒，三艘小船被命令作為供應船，賈蒲路海軍准將即在當中作指揮，和羅利號的機務人員一起，在靠近佛山 (Fatsan) 海岸的海灣中與中國人一起拯救沉溺者。

為了他的體面，羅利號的損失被判無罪。此後他被委派指揮亞利基泰號 (Alligator)，直至他晉陞為海軍少將。在佛山海岸的海灣中與中國人一起的拯救行動中，他被授與 K.C.M. 勳章。世界普遍的和平環境使亨利·賈蒲路爵士無用武之地，在獲得艦隊的海軍總司令職銜後兩年，他繼續成功地擔任指揮官指揮直至1879年退休為止。1904年1月17日逝世，享年95歲。

【附記】1983年，我在加拿大康哥迪亞 (Concordia) 大學畢業獲學士學位，轉眼間已有二十年。二十年後我又在超負荷的日常工作壓力之下爭取到暨南大學修讀碩士學位。我在中學與大學階段皆以英語上課，因此在此次進修初期，真的感到吃力，幸蒙暨南大學各位導師悉心教導，逐漸掌握運用母語寫作，獲益良多。特別是我尊敬的專業指導老師張其凡教授，多年來指導我進行課題研究，費盡心血，在此謹致以衷心感謝！我亦應感謝我的賢內助陳紫玫及家人對我的支持和鼓勵。此外，藉此亦向所有給予我熱情協助的師友致以衷心感謝！

(2004年4月於澳門)